

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3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陳斌山	機 要	范陽添
首 席 參 議	許滿顯 ^假				
財 政 處 長	蔡佳慧	水 利 處 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長	彭基山
社 會 處 長	楊文志	勞 務 處 長	彭德俊	教 育 處 長	葉芯慧
地 政 處 長	賴鈞敏	計 畫 處 長	江和妹	工 務 處 長	古明弘
工 商 處 長	詹彩蘋	人 事 處 長	陳坤榮	農 業 處 長	陳樹義
政 風 處 長	王明朝	行 政 處 長	許淑娥	主 計 處 長	吳月萍
衛 生 局 長	張蕊仙	警 局 局 長	陳武康	稅 務 局 長	黃國樑
文 觀 局 長	林彥甫	環 保 局 長	陳華盛	消 防 局 長	匡夢麟
原 民 事 務 任	蔣意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邱廷岳	工 業 策 進 會 事	王錦芬
中 心 主 任	王錦芬	總 經 理	徐新淵	總 幹 事	李乙廷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莊佳慧	代 理 鎮 長		代 理 鄉 長	
主 簡 秘					
列 席 人 員					

文 檔 科 長 梁芳慈代
科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1 年 10 月 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0 月 13 日起入境將實施 0+7 新制，防疫旅館及防疫計程車將陸續退場轉型，請衛生、文觀、工商、環保等業管局處，針對與相關業者原簽合約之修正終止及環境清消復原等事宜妥處，並加強後續營運輔導。接續中央各項防疫措施可能也將隨之調整，請各局處密切關注，並配合中央政策滾動檢討，適時推出因應對策及作為。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有關「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日前內政部營建署宣布延長申請期限至 10 月 31 日，為嘉惠本縣經濟弱勢，請工商處再次加強宣導，並協助本縣符合資格民眾順利完成申請作業。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本縣老屋健檢補助計畫，民眾申請並不踴躍，最近地震頻繁，因應潛在災害風險，請工商處持續鼓勵並輔導縣民申請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物安全與縣民生活品質，美化城鄉景觀風貌。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編號 11(1)解除列管，餘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本府 111 年第 3 季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文觀局：為廢止「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工商處：「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並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地政處：修正「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農業處：為辦理「苗栗縣犬貓管理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一、台灣少子化情況日趨嚴峻，本縣出生率尤其偏低，為鼓勵鄉親多生育，請民政處協同財主單位研議提高獎勵誘因，第 2 胎生育津貼增加至 2 萬元，第 3 胎 5 萬元，第 4 胎 10 萬元，第 5 胎以上頒給 50 萬元，希望能夠激勵年輕夫妻更勇於「增產報國」。

二、因應中央解封開放邊境政策，為迎接疫後觀光人潮，請文觀、工商、農業等業管局處，結合觀光旅遊、商圈及休閒農場業者做好準備，加速振興本縣觀光及產業經濟，帶動本縣活絡商機。

三、目前正值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總質詢期間，請各局處務必熟悉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並清楚掌握近期議員關切之議題及權管重點工作辦理進度，以利妥善向議會說明。

四、交通部觀光局目前正密集辦理各縣市露營場法令宣導暨申請輔導相關會議，請文觀局協同農業、工商、水利、地政、環保、消防等局處及原民中心，積極協助本縣各露營場合法化經營，保障消費者遊憩安全。

伍、散會：上午 9 時 03 分。